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年终税前扣除凭证风险提示

目录

- 一、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 二、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能税前扣除？
- 三、汇算清缴前没有取得发票，之后如何补救？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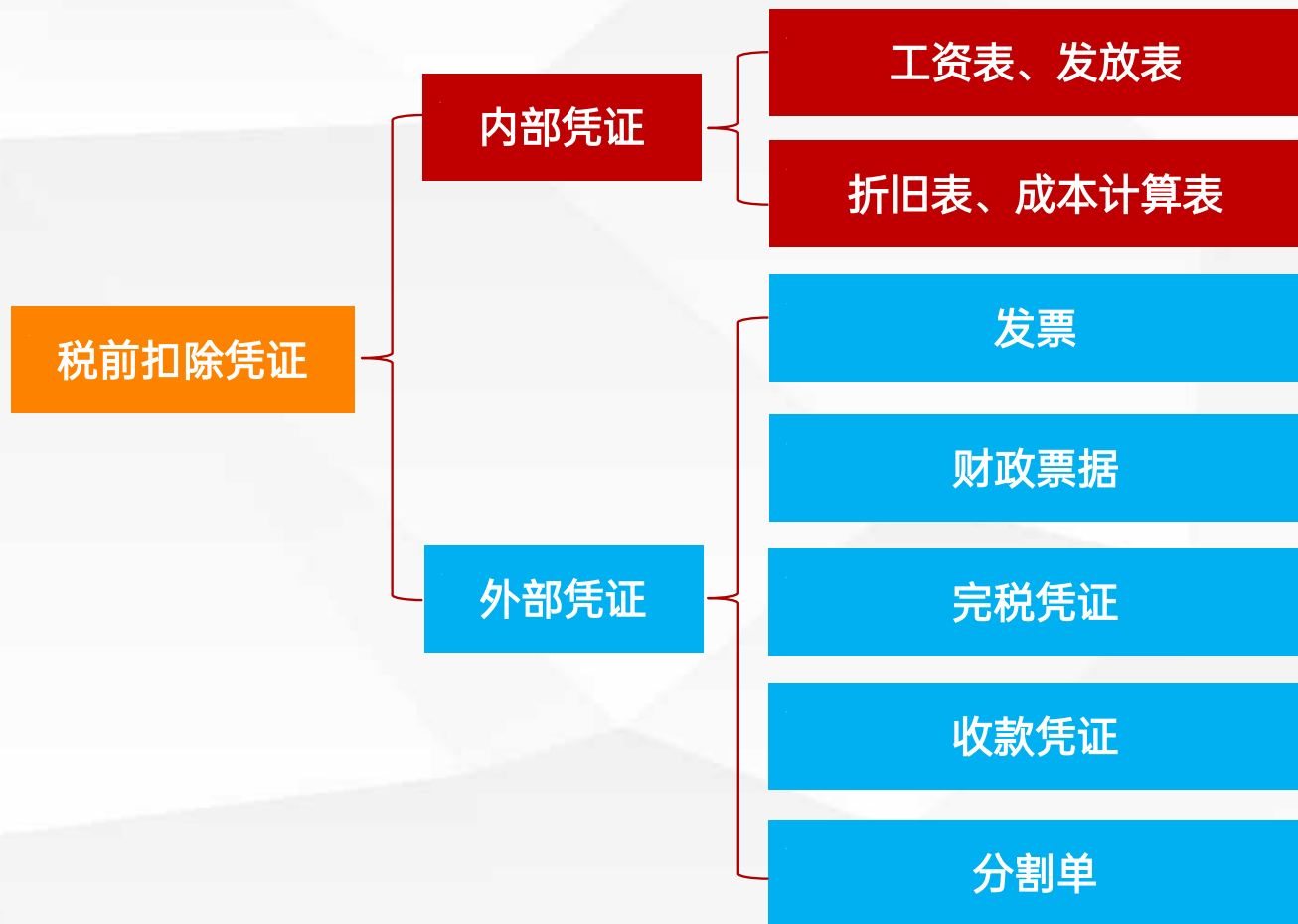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第五条,企业发生支出, **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 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01

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支出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得开具发票。**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01

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支出

境内发生
支出但不
属于应税
项目

对方为单位的

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对方为个人的

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02

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个人的小额零星业务

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

国家机关、流动性小商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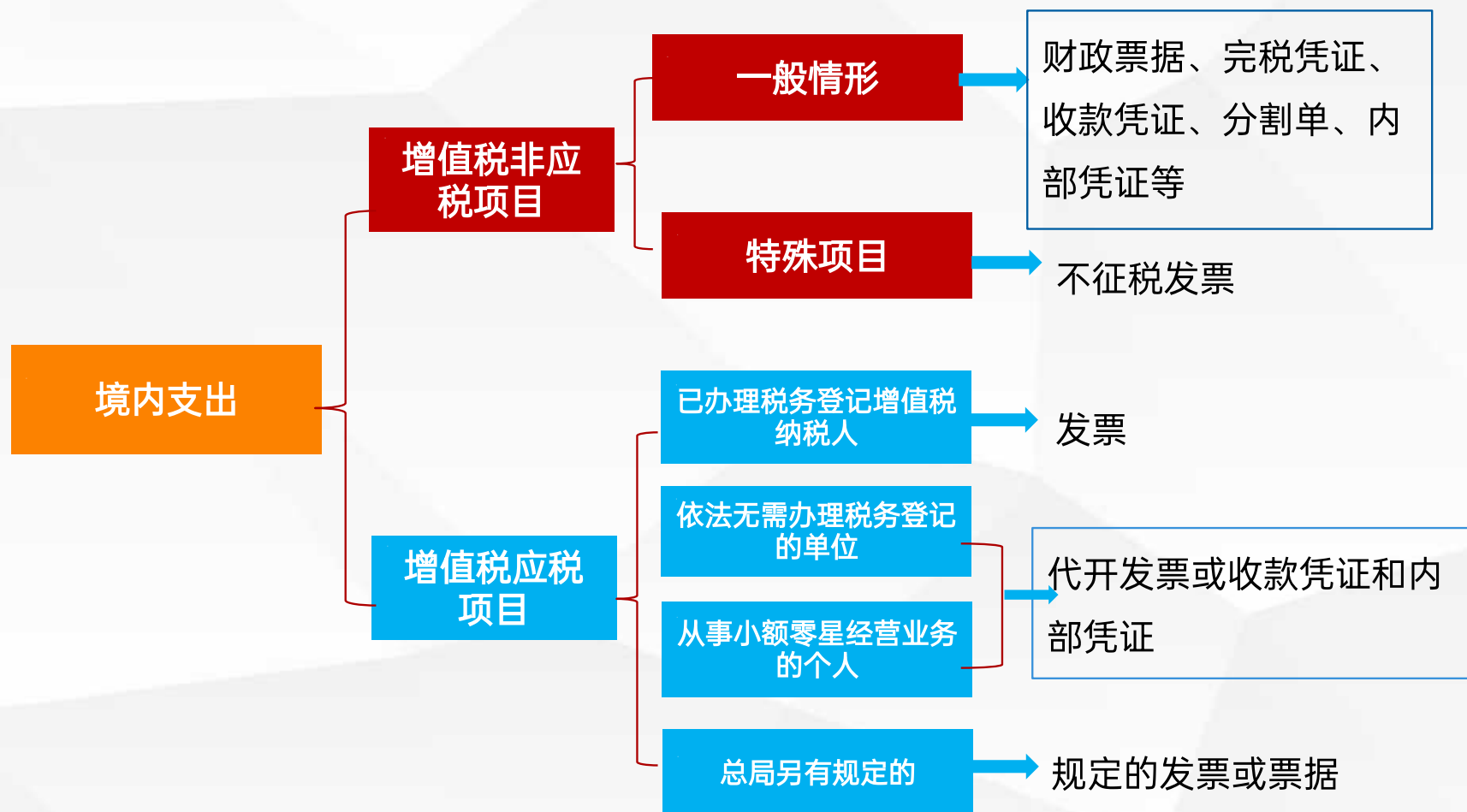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
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对方为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

即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03

“三销、非正常”的特殊情况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怎么办？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03 “三销、非正常”的特殊情况

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1.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04 共同接受劳务及租赁中的共用费用采用分摊方式的

主体	业务类型	计价方式	税前 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	在境内 共同接受 应纳增值税劳务发生的支出	按照 独立交易 原则进行 分摊	企业以 发票和分割单 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 分割单 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在境内 共同接受 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	按照 独立交易 原则进行 分摊	企业以发票外的 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 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 分割单 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04 共同接受劳务及租赁中的共用费用采用分摊方式的

业务描述		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	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	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 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外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第51条第3款第二项规定“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 哪些情形下“白条”也可以入账

附件 1

非直供电电能表总表单位与实际用电单位电费分割单

所属期：
 年
 月

电能表总表 单位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	电量（千瓦时）	电费单价 （元/千瓦时）	电费金额（元）		电能表表号		
					小计	其中：免税项目			
电能表总表 单位自用电力 情况	电量（千瓦时）	电费单价（元/千瓦时）	电费金额（元）						
			小计		其中：免税项目				
实际用电单位 用电分割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	电量（千瓦时）	电费单价 （元/千瓦时）	电费金额（元）		电能表表号		
					小计	其中：免税项目			
	合计								
声明： 我单位（或本人）确认上述电量由 （实际用电单位）使用，非我单位（或本人）所耗用。我单位（或本人）将据此按规定做相应税务调整，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电能表总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由电能表总表单位据实填写，其中免税项目金额由供电公司确认。
2. 电能表总表单位应列明所有实际用电单位相关情况，相关内容超出表格行次的可另附清单。
3. 本表作为供电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据。一式三份，供电公司、电能表总表单位、实际用电单位各一份，留存备查。

二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
也可以税前扣除？**

➤➤➤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

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01、提取专项资金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02、准备金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发生贷款损失后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除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之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六、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03、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提费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第三十二条除以下几项预提（应付）费用外，计税成本均应为实际发生的成本。		
出包工程未最终办理结算而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在证明资料充分的前提下，其发票不足金额可以预提，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公共配套设施尚未建造或尚未完工的，可按预算造价合理预提建造费用。 此类公共配套设施必须符合已在售房合同、协议或广告、模型中明确承诺建造且不可撤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配套建造的条件。	应向政府上交但尚未上交的报批报建费用、物业完善费用可以按规定预提。 物业完善费用是指按规定应由企业承担的物业管理基金、公建维修基金或其他专项基金。

➤➤➤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04、加计扣除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04、加计扣除费用

研发加计税前扣除比例

企业类型	执行时间	研发加计扣除比例	政策依据
制造企业	自2021年1月1日起	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	自2022年1月1日起	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其他企业 (除上述两类企业外)	2023年12月31日止	75%	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其中： 2022年第四季度	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哪些项目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

即使没有实际发生也可以税前扣除的费用

提取专项资金	金融保险业准备金	房地产业预提费用			加计扣除费用
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涉农贷款、企业贷款、证券类、期货类、保险责任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出包工程未最终办理结算而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在证明资料充分的前提下，其发票不足金额可以预提，但 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明确承诺建造且 不可撤销 ，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配套建的 公共配套设施 ，尚未建造或尚未完工的，可按预算造价合理预提建造费用。	应向政府上交但尚未上交的 报批报建费用、物业完善费用 可以按规定预提。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

三

汇算清缴结束前没有取得发票
之后如何补救？

汇算清缴结束前没有取得发票之后如何补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8年第28号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未取得税前扣除凭证怎么办？



汇算清缴结束前没有取得发票之后如何补救？

调 增

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即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



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汇算清缴结束前没有取得发票之后如何补救？

未调增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三销、非正常”的情形）。

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汇算清缴结束前没有取得发票之后如何补救？

“三销、非正常”的特殊情况

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1.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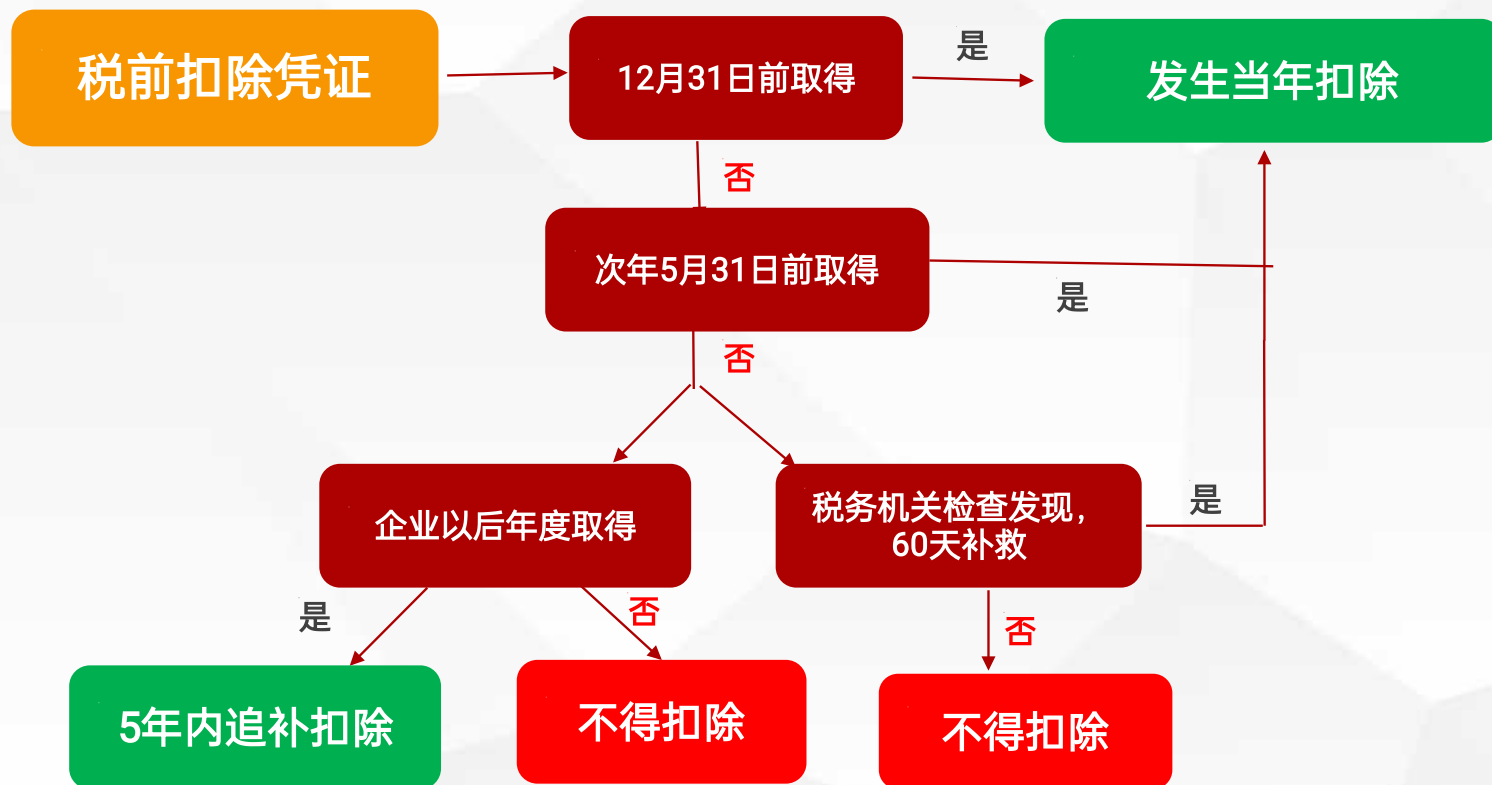
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汇算清缴结束前没有取得发票之后如何补救？

未调增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汇算清缴结束前没有取得发票之后如何补救？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谢谢观看 下期再见